

## 关于取消工商业计量装置收费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分、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精神，根据淮北市发展改革委的通知，我公司取消工商业计量装置收费，该项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特此通知。

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